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書函

地址：106237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

承辦人：陳思潔

電話：(02)2774-711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證期(券)字第1130332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3UJ00904_1_29101907861.pdf、113UJ00904_2_2910190786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檢送該部「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暨113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相關資訊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3年1月24日金管秘字第1130131501號書函轉文化部13年1月23日文版字第113200321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女士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

